附件2：

“2023年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”

**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**

为贯彻落实“兴沈英才计划”精神，本企业向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＿＿＿＿参评“2023年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”，本企业按照相关要求，对申报者情况履行了初审程序，对申报者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做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企业及申报人，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沈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为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。

二、本企业申报人，无廉洁自律问题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涉法涉诉和违法违纪情况，能够遵守公序良俗。

三、我企业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四、本企业如发现申报人出现失实、失信、违纪违法情况，本企业与相关人员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五、本企业严格按照《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实施细则》（沈人社发〔2022〕33号）政策文件执行资金拨付、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。

 承诺企业：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